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1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回复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